

治學的心路歷程

高明士

2016.3.5.

壹、前言

- 一、治史宜由己身環境或經驗入手。
- 二、治史亦是思考當前國家社會問題，所謂「以古鑑今」。
- 三、治史是苦行僧的志業。
- 四、力求客觀與公平正義。
- 五、傅樂成老師的教示：沒有背景的人，只有多寫文章。

貳、治史歷程兩階段：

一、清水與台灣近代史（1968-）

喚醒「臺灣意識」的先覺者：

和平抗日的領導人：

蔡惠如(1881-1929)年與啟發會（東京，1919）、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（1920）、臺灣文化協會。

楊肇嘉(1892-1976) 與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（1925）、台灣自治聯盟（1930-1937）。

武裝抗日的領導人：

蔡淑悔(1905-1974)與眾友會件（1934-1937）。

上列諸先賢，我訪問過蔡惠如次子珍曜先生，以及楊肇嘉、蔡淑悔本人。後因戒嚴時期，楊肇嘉先生勸我不要研究此等問題，乃告中斷，以迄今日。

個人著作：

〈蔡淑悔先生事跡〉（1972）

〈臺灣近五十年來大學文學院法史學研究趨勢——以碩博論文為分析對象〉(2010)

〈戰後臺灣的中國史研究回顧與展望〉（2011）

主編《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》（全八冊，2004）

主編《臺灣史》（2006，本書於2007年8月榮獲第31屆金鼎獎「一般圖書類個人獎・最佳主編獎」入圍。）

二、隋唐史與東亞古代史(1968-)

分三主題又相互關聯：

1.教育史(1968-)

由於個人係由師範出身，教過小學、中學、專科以及大學，所以從事研究，首由教育史入手。傅樂成老師是我敬佩的老師，所以由唐代教育史研究起。

傳統教育的特質：教育就是生活、成長和經驗改造的過程。（杜威）

教與學

學：由學而廟學。

孔子曰：「不學禮，無以立。」（《論語·季氏》）

先秦似已有《學禮》規定，見於《大戴禮記·保傅》。

孔子曰：「學不厭而教不倦。」（《孟子·公孫丑下》）

教：「傳道、授業、解惑」、人師重於經師的不可能使命，關鍵在於為何要「傳道」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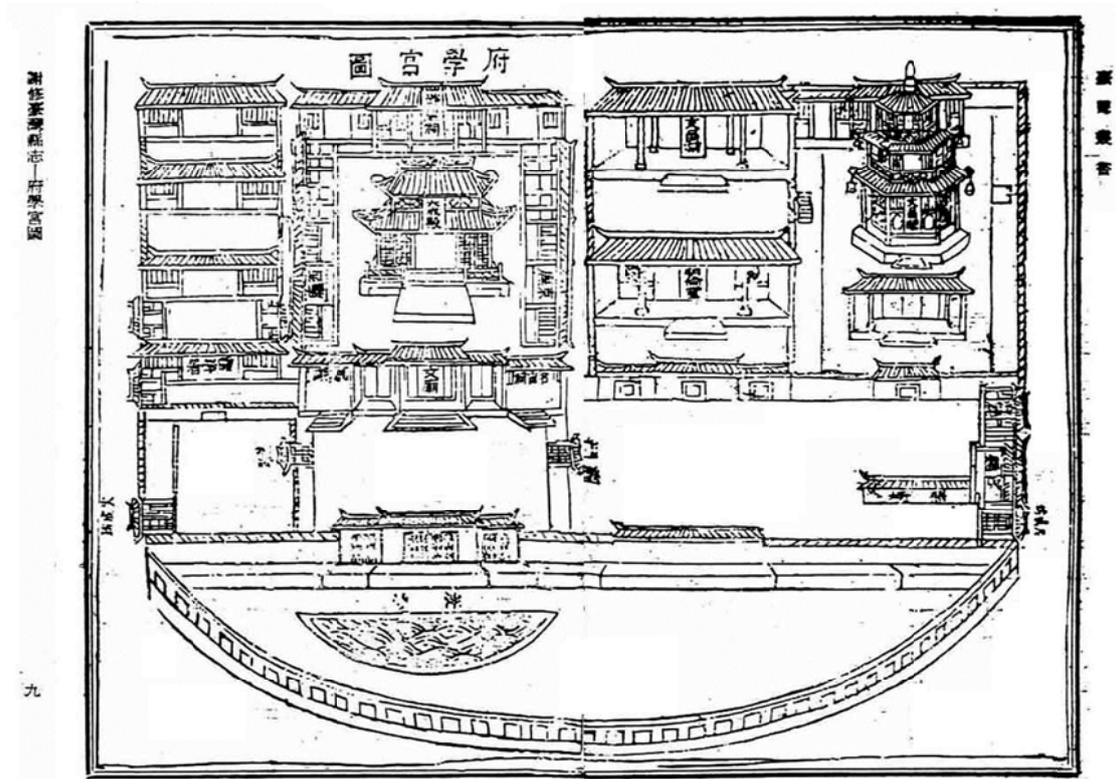
教育史研究的課題：

專制體制下，教育的兩面性：教育應該有其目的與獨立性，抑或作為政治的附庸（政治銅像）？

東亞教育圈的形成：7、8世紀廟學制的展開，以迄19世紀末。

學校園地建立文廟（孔廟），即在王域之內另建聖域，弔詭的作用：一方面表示教育學術的神聖性；另一方面卻又被專制政權利用。

廟學圖片



謝金鑾、鄭兼才《續修台灣縣志·府學宮圖》(清康熙24年)，民國57年校訂排印本。

個人著作：

《日本古代學制與唐制的比較研究》（1977(初版)、1986(增訂一版)）

《唐代東亞教育圈的形成》（1984）

簡體版，書名改為：《東亞教育圈形成史論》（2003）

《韓國教育史研究》（吳富尹譯為韓文，1995）

《隋唐貢舉制度》（1999）

《中國教育制度史論》（1999）

*《中國傳統政治與教育》（2003）

*《東亞古代的政治與教育》（2003、2004）。

簡體版，書名改為《天下秩序與文化圈的探索》（2008）。

《中國教育史》（2004）

《中國中古教育與學禮》（2005）

*《東亞傳統教育與法文化》（2007）

2.政治史(1968-)

歷史研究的任何分野，必充分考慮政治史的背景，所以政治史也是我非常關注的主題。這方面受傅樂成、徐先堯兩老師的影響較大，尤其是漢唐史研究及日本古代史研究。我的研究，因而也著重漢唐史。到日本東京大學留學，受到西嶋定生先生影響較大，尤其是東亞古代史。

以下是我的基本研究重點：

天下秩序的基本觀念：「內諸夏而外夷狄」（《春秋公羊傳·成公十五年》）

天下秩序的成立：建立君臣父子的尊卑關係。

天下秩序的規範：實施律令法與天下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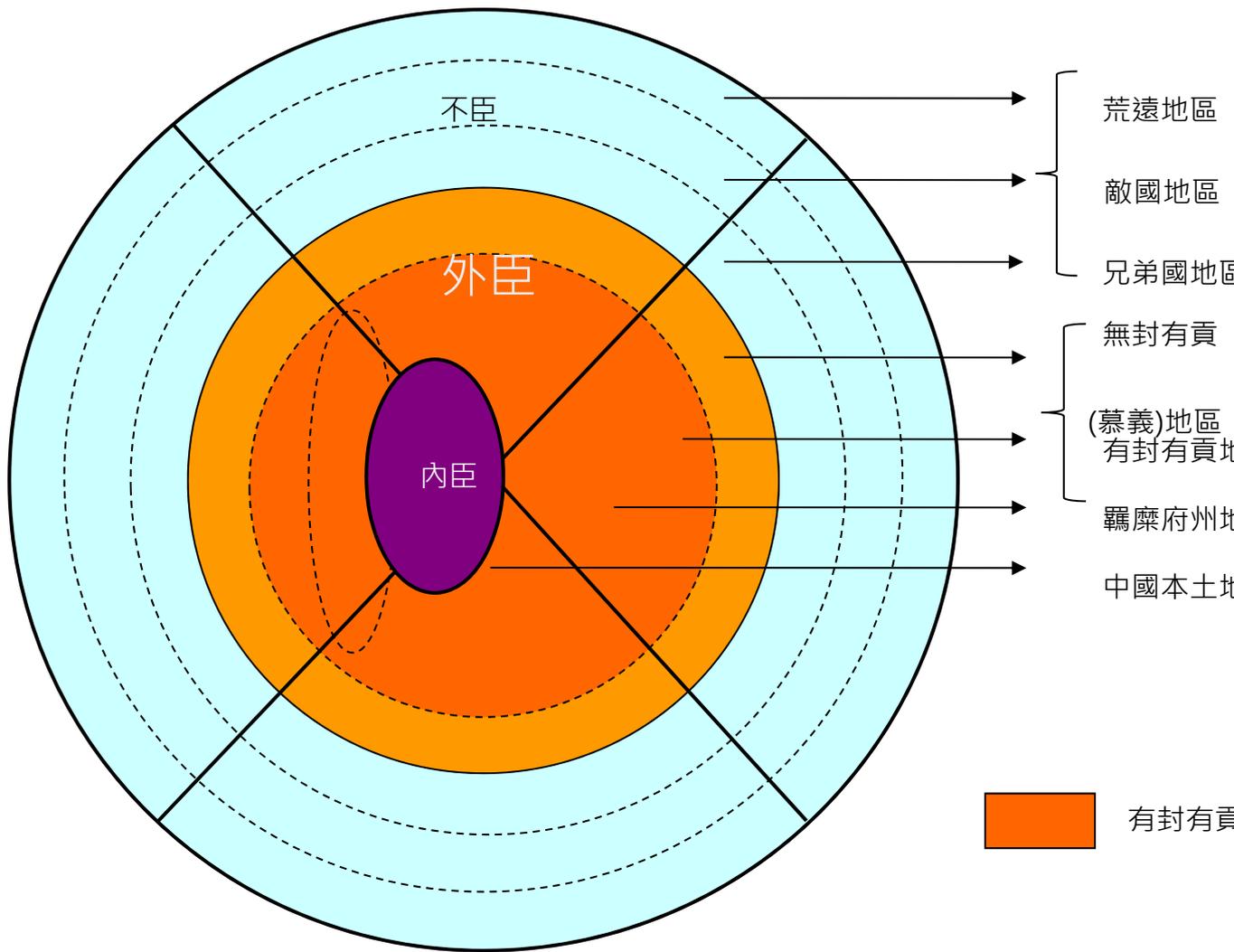
律令法用於國內（內臣），以賦役制度進行「個別人身統治」（或曰人頭統治），首重戶籍制度。

天下法用於四夷（外臣），以封貢關係實施「君長人身統治」，首重朝貢之禮。

天下秩序的目標：外臣的內臣化。

7-8世紀完成天下秩序同心圓三圈（內臣、外臣、不臣），以東亞世界最為具體。

圖一 天下秩序結構圖



農耕國家與遊牧國家的關係

漢代皇帝與天子

六璽制度：

皇帝行璽、皇帝之璽、皇帝信璽，用於國內事務。

天子行璽、天子之璽、天子信璽，用於國外事務。

唐代皇帝與天可汗

7-8世紀，中國天子在中國本土稱皇帝，對外稱天子，但對西北君長稱天可汗，或皇帝天可汗。

何謂天可汗？

唐太宗貞觀四年四月臣服東突厥，俘擄頡利可汗以後，諸蕃君長詣闕頓顙，請太宗為「天可汗」。《通典》卷200〈邊防十六〉：

大唐貞觀中，戶部奏言，中國人自塞外來歸及突厥前後降附開四夷為州縣者，男女百二十餘萬口。時諸蕃君長詣闕頓顙，請太宗為「天可汗」。制曰：「我為大唐天子，又下行可汗事乎？」群臣及四夷咸稱萬歲。是後以璽書賜西域、北荒之君長，皆稱「皇帝天可汗」。諸蕃渠帥死亡者，必詔冊立其後嗣焉。臨統四夷，自此始也。

天下秩序，尤其東亞政治秩序，基礎在教育事業的推展。遊牧地區的漢文教育事業難以生根發展，所以政治秩序不易展開，改用和親或互市，仍然無法解決侵擾問題。

個人著作：

《戰後日本的中國史研究》（1982）

* * 《中國傳統政治與教育》（2003）

* * 《東亞古代的政治與教育》（2003、2004）。

簡體版，書名改為《天下秩序與文化圈的探索》（2008）

《中國中古政治的探索》（2006、2007）

* 《律令法與天下法》（2012）。簡體版，2013。

3.法制史(1973-)

我還沒去日本留學以前，沒有法制史概念。在東大上西嶋定生先生的課，解讀《後漢書·禮儀志》，才認識到「禮」；池田溫先生「古文書」的課，以及井上光貞先生解讀《令集解》的課，並參加「律令研究會」，才較有律令法制概念。回國後，在講授「隋唐史」的課時，也讓同學解讀兩《唐書·刑法志》。

後來邀請黃源盛教授到台大歷史系、所講授比較刑法史，使我們師生有了較明確的法制概念，同時有同學也開始撰寫法制方面的論文，風氣漸開。

以下是法制史研究的方向：

人類生活的規範化：由俗→禮→法→律

法律是現實的反映，每一條文都是歷史問題，同時也是重要史料。

(1).「唐律研讀會」(1994-)

研讀進展：

律(1994年成立「唐律研讀會」)→令(2007年研讀《天聖令》)→判(2015年8月開始研讀唐判，由《文苑英華·師學門》讀起)。

研讀成果：

《唐律與國家社會研究》(1999)

《唐代身分法制研究——以唐律名例律為中心》(2003)

《東亞傳統教育與法制研究(一)：教育與政治社會》(2005)、《東亞傳統教育與法制研究(二)：唐律諸問題》(2005)

《東亞傳統家禮、教育與國法(一)：家族、教育與國法》(2005)、《東亞傳統家禮、教育與國法(二)：家內秩序與國法》(2005)

《天聖令論集》上下兩冊(2011)

《唐律與國家秩序》(2013)

《天聖令譯註》上下兩冊(預定2016出版)

(2).禮、律研究(1973-)

歷史文化的探討，宜注意它的普遍性與特殊性。禮、律是中華文化最基本的要素，也就是在國家社會活動中，具有普遍性意義。禮、律兩者終極成為我的研究主題。由教育而認識禮，由法制而認識律(令)。

禮的特殊性，在於重視身分的等差性，尤重喪禮秩序的展開。律的特殊性，在於重視家族主義的秩序，尤重尊卑秩序的建立。

社會在禮律文化薰陶之下，講求親情，父為子隱，子為父報仇，君臣如父子，對外君長亦然，從國書可見。

個人著作：

*《東亞傳統教育與法文化》(2007)

**《律令法與天下法》(2012)。簡體版，2013。

《中國中古禮律綜論——法文化的定型》(2014)。簡體版，預定2016出版。

參、傳統法文化的先進性

以唐律而言，蔡墩銘指出下列幾項，具有進步思想：

1.少年年齡、2.老年年齡、3.國際刑法、4.社會防罪、5.告訴乃論。尤其後者，唐律雖無關於告訴權之一般規定，但某種犯罪是否屬於告訴乃論，則已有明白之列舉，較西洋法制之初採此制，早一千餘年。（《唐律與近世刑事立法之比較研究》，頁339-341）。

今日看來，唐律也有可議處，如：八議、官當、十惡、族誅、籍沒等規定，仍不足減損唐律之價值。（同前引書，頁346）

除上述特點外，茲就法文化方面再舉幾件事例，說明傳統政府作為，即使今日未必能完全做到。

一、游民、貸款問題（源自《周禮·泉府》）

王莽始建國二年(西元10年)下詔，《漢書·食貨志下》曰：

民浮游無事，出夫布一匹。其不能出布者，宄作，縣官衣食之。（注引師古曰：「宄，散也。」）

民欲祭祀喪紀而無用者，錢府以所入工商之貢，但賒之。（注引師古曰：「但，空也，徒也。言空賒與之，不取息利也。」）

其實例待查。

二、長照問題：唐朝的給侍制度

源自《禮記·王制·內則》，漢晉有其制，唐朝完備。宋以後至明清，因無唐制之賦役作基礎，只見個別恩准之例。

《唐令拾遺》〈戶令〉第九老疾給侍〔開元七年〕〔開元二十五年〕條曰：

諸年八十及篤疾，給侍一人；九十，二人；百歲，五人。皆先盡子孫，聽取近親，皆先輕色。無近親，外取白丁者，人取家內中男者，並聽。

《唐大詔令集》卷四〈改元天寶赦〉曰：

天下侍老八十已上者，宜委州縣官每加存問，仍量賜粟帛。侍丁者令其養老，孝假者矜其在喪，此政優容，俾申情禮（理），而官吏不依令式，多雜役使，自今後不得更然。

吐魯番文書亦有侍丁多例。

三、尊師規定

殺見受業師，列入十惡之第九惡「不義」。

《唐律疏議·鬥訟律》總333條：

毆傷見受業師，加凡人二等。死者，各斬。

至明清律亦然。

日本《養老律》、高麗律、越南律亦同。

《刑案匯覽》有記載毆殺受業師多例。

道士女冠有犯其受業師，判刑更重。

四、罪疑與人權：

現代刑事訴訟的判決，分有罪與無罪二種，而唐律則在兩者之間增加疑罪一條，有疑罪者，以贖論。其淵源於古制（《尚書·呂刑、大禹謨》、《禮記·王制》）。

戴炎輝、蔡墩銘、錢大群、劉俊文、中村正人等均以肯定，但明清律廢除此條。薛允升以為唐律疑罪條與總476條「訊囚察辭理」並列，「自屬允當」，明律不載，「未知何故」。（《唐明律合編》卷三十）

所以唐律的規定，是有其古典依據，且具有維護人權意義，值得重視。但明清律刪除，或更偏向罪刑法定原則。

肆、結語

近代以來，科技掛帥，人文衰微，可說是數千來的變局，究竟是人類的幸事或者不幸，值得深思。

一個制度能行用一百年，就值得研究，何況行用一、二千年的傳統，不能否定其存在價值。近現代因為反傳統，使禮律制度盡失。個人主義盛行的今天，應對進退失據，是非標準難斷。

作為一個法史研究者，面對百餘年來的近代與傳統對立的思維，其著力點應置於何處？雖有學者主張近代與傳統是可協調，但如何協調？朝野迄無共識，甚至不被認為是個問題，尤其在朝者。

在我看來，只要喪禮無秩序，尊長、師長不被敬重，傳統文化不可能延續，歷史文化的斷層，新舊時代成為無根的發展，可見的未來，仍然令人憂心。

如果要追問理想的未來是什麼？只能保守的回答，希望能實現「貧而樂道，富而好禮」（《論語·學而》）的社會。可能被譏為在說夢話，但我還是要提出來，以供參考。